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医疗”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为本项目的辅导机构。

公司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因风和医疗自身战略调整,经风和医疗与中金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改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项目的辅导机构,并于2025年10月进场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5年12月19日与风和医疗签署了《辅导协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辅导期内,增加、减少或更换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不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重新计算。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项目组已接收了由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工作底稿,包括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尽职调查文件等,对中金公司在辅导期间(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开展的辅导相关工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可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因此辅导期自首次辅导备案日2024年11月4日起连续计算。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风和医疗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的辅导工作前期由中金公司承担，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潘宗辉、陈婷婷、魏德俊、刘旭、王桢、何悦宁、崔佳焜、刘奕辰、许咄、赵冀组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辅导后，指派秦明正、陆文军、王佳伟、吴星原、周毅、黄德宇、朱雨铭、许秋茗、谢君默、邹天奇、孔正、王宁、张华、杨雅菲、田靖、朱琳、张儒雅、虞佳宇、梁东昭、郑千帆、钟震泰组成辅导小组，其中秦明正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访谈、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跟进风和医疗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风和医疗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按计划开展工作，拟订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根据辅导相关的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风和医疗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基础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组织公司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向风和医疗参与辅导培训人员提供相关专题辅导讲义、法律法规备查文件和辅导考试模拟试题；

4、组织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风和医疗拟定北交所 IPO 申报时间表，风和医疗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为报告期申报 IPO；

5、根据风和医疗未来发展规划和自有项目投资情况，组织风和医疗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募投项目进行专题讨论，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论证、设计；

6、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持续对风和医疗研发人员认定和研发费用核算等情况进行核查梳理；

7、协同风和医疗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完成对风和医疗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现金及票据等监盘工作；

8、组织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风和医疗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函证、客户供应商走访；

9、会同风和医疗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内控实施情况组织访谈、内控测试等；

10、持续关注风和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11、协助风和医疗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按照程序规定取消监事会以及补选董事等事宜；

12、持续关注风和医疗经营业绩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和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分别就公司财务及法律方面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配合辅导机构协商制定针对关键事项的整改方案，共同协助辅

导对象提升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进一步对风和医疗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风和医疗、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风和医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尚有进一步完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相关议事规则，将相关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持续推进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持续推进客户、供应商走访，跟进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展开公司财务核查，关注未决诉讼进展及对风和医疗技术创新情况进行深入地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按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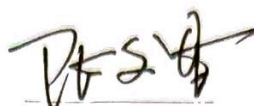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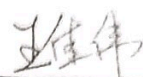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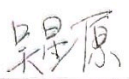
秦明正



陆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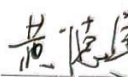
王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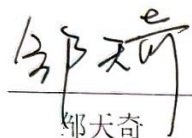
吴星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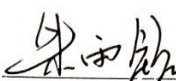
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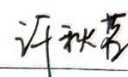
黄德宇




邹天奇




朱雨铭



许秋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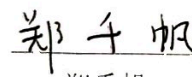
谢君默



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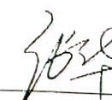
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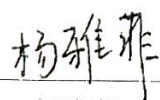
郑千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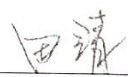
钟震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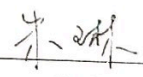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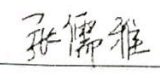
杨雅菲



田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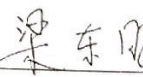
宋琳



张儒雅



虞佳宇



梁东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